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10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茂隆”）、池州圣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圣瑞斯”）、盐城滨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滨海芯能”）、襄阳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芯能”）、昆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芯创”），均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至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宁茂隆提供融资担保 2 次，担保金额均在股东大会对外担保审批额度内（不涉及调剂），分别为 3,550 万元和 7,420 万元，合计 10,97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池州圣瑞斯提供融资担保 1 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对外担保审批额度内（涉及调剂），为 61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盐城滨海芯能提供融资担保 1 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对外担保审批额度内（涉及调剂），为 57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襄阳芯能提供融资担保 1 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对外担保审批额度内（涉及调剂），为 665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山芯创提供融资担保 1 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对外担保审批额度内（不涉及调剂），为 1,000 万元。

-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5,481.26 万元（此处担保总额为本年度已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前期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其中本年度已

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209,572 万元，前期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85,909.26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42.66%；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95,481.26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42.6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主体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度。由于公司投资运营分布式电站业务的特性，公司每在一个新地区投资运营分布式电站项目，基本都需要在当地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当前公司已有 80 余家全资子公司，后续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拓展，预计全资子公司数量会继续增加，相应产生的全资子公司融资需求又会需要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考虑到公司上述业务特性和便利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授权公司可以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在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包括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部分以及调剂给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全资子公司。如在担保有效期内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新设立的或被收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至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宁茂隆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10,97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池州圣瑞斯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61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盐城滨海芯能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57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襄阳芯能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665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山芯创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1,000 万元、此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海宁茂隆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余额（按子公司当前

实际借款余额计，后同）为 10,970 万元，为池州圣瑞斯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余额为 604 万元，为盐城滨海芯能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余额为 563 万元，为襄阳芯能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余额为 628 万元，为昆山芯创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余额为 1,620 万元。本次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海宁茂隆	池州圣瑞斯	盐城滨海芯能	襄阳芯能	昆山芯创
担保人名称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新增担保发生额(万元)	10,970	610	570	665	1,000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0,970	604	563	628	1,620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0	0.29	0.27	0.30	0.78
本次新增担保债权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原因及范围	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合同项下各项借款、融资及其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等。具体范围以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涉及担保额度调剂	否	是	是	是	否
担保额度调剂涉及的全资子公司（调剂对象）	/	湖州东羿能源有限公司	桐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桐乡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
该调剂对象年度已批准新增担保预计总额度（万元）	/	3,000	32,000	32,000	/
该调剂对象剩余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	2,390	29,765	29,765	/
被担保人年度已批准新增担保预	32,000	/	/	/	3,000

计总额度（万元） （不涉及调剂）					
被担保人剩余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万元）（不涉及调剂）	21,030	/	/	/	2,000
逾期担保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项目子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3298545547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 9 号 2 幢 30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9,020.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412.38 万元，资产净额为 18,608.2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19.83 万元，净利润为 1,889.6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宁茂隆微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6,889.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833.42 万元，资产净额为 23,055.62 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829.22 万元，净利润为 1,447.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池州圣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项目子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MA8QREUK5B

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花罡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殷汇镇殷汇路 91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池州圣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92.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2.34 万元，资产净额为 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池州圣瑞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78.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4.47 万元，资产净额为 274.30 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8.33 万元，净利润为 24.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盐城滨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项目子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DL8DAQ5E

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花罡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蔡桥镇科技产业园孵化中心 5 号办公楼 100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盐城滨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78.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9.75 万元，资产净额为 149.02 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70 万元，净利润为-0.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襄阳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项目子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CK9AGD1D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花罡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光彩高新工业园二期 C-5 区第 13 幢 1-3 单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襄阳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9.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08 万元，资产净额为 92.5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69 万元，净利润为-7.4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襄阳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45.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2.00 万元，资产净额为 113.28 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5.30 万元，净利润为 20.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昆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项目子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5GU3E8L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花罡

注册地址：昆山市陆家镇金阳东路 1168 号 2 号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昆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06.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25.92 万元，资产净额为 1,280.5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4.53 万元，净利润为 313.9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昆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38.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47.26 万元，资产净额为 1,491.21 万元；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64.15 万元，净利润为 210.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海宁茂隆-担保一、担保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内容：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金额：本次新增的两次融资担保为分别对海宁茂隆的两份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其中担保一的主合同金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伍佰伍拾万元整（小写¥35,500,000.00），担保二的主合同金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柒仟肆佰贰拾万元整（小写¥74,200,000.00），合计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零玖佰柒拾万元整（小写¥109,700,000.00）。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 池州圣瑞斯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内容：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佰壹拾万元整(小写¥6,100,000.00)。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担保合同项下各项借款、融资及其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等。具体范围以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6、保证期间：自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 盐城滨海芯能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内容：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佰柒拾万元整（小写¥5,700,000.00）。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担保合同项下各项借款、融资及其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等。具体范围以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6、保证期间：自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襄阳芯能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内容：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650,000.00）。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担保合同项下各项借款、融资及其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等。具体范围以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6、保证期间：自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昆山芯创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内容：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3月28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担保合同项下各项借款、融资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等。具体范围以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6、保证期间：自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公司投资运营分布式电站业务的特性，公司每在一个新地区投资运营分布式电站项目，基本都需要在当地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而各全资项目子公司拓展、壮大业务规模需要资金支持从而产生相应的融资需求。基于公司上述业务特性，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宁茂隆、池州圣瑞斯、盐城滨海芯能、襄阳芯能、昆山芯创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及时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融资，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是必要且合理的。海宁茂隆、池州圣瑞斯、盐城滨海芯能、襄阳芯能、昆山芯创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5,481.26 万元（此处担保总额为本年度已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前期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其中本年度已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209,572 万元，前期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85,909.26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42.66%；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95,481.26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42.6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